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19號

原告 陳奕蓁
被告 陳俊辰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複代理人 王昱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於民國112年5月2日至同年月15日陸續投入新臺幣（下同）20萬元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嗣由被告將虛擬貨幣出金至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3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28、111至136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主管，及提供
09 虛擬通貨交易所帳戶，購買大量波場幣，以利詐欺集團成員
10 使用泰達幣洗錢，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屬與詐騙集團成
11 員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兩者間並有
12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之責。被告辯稱其
13 與詐騙原告之人無關云云，要難採信。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見附民卷第
16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
2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董惠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劉雅玲